

社旗县桥头镇杜颂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桥头镇杜颂家庭农场）施工合同

社旗县桥头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发包人）拟建社旗县桥头镇杜颂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桥头镇杜颂家庭农场）项目，接受了河南军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承包人）的投标，双方达成了如下协议。

工程名称：社旗县桥头镇杜颂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（桥头镇杜颂家庭农场）

工程地点：桥头镇王蛮村

工程内容：新建标准化生产车间 2 座，合计 3260 平方米，新建药材保鲜库 360 平方米。

建设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

1、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2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。

2、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：

- （1）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- （3）投标书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- （5）专用合同条款；
- （6）图纸；
- （7）工程量清单；
- （8）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。

3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、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。

5、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



部义务和责任。

6、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投标人中标价即为合同价，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。

（小写）：1193400.00元

7、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施工企业进驻施工现场且达到开工条件时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；主体工程完成时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；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并且手续齐全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7%；合同价款的 3%做为质量保证金，待质量保修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支付。

8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朱志远

9、工程质量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完工，如若承包人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应向招标人缴纳罚金并返工，直至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己承担。

10、工期要求：承包人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时完工，若承包人不能按时完工，每拖延工期一天按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一给予处罚。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耽误工期的由发包人、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家协商解决。

11、工程竣工验收：工程竣工时承包方提供施工记录和竣工图纸；工程验收按合同数量的 100%验收，作为决算依据。

12、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与地方搞好协调，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13、施工过程中，必须公示项目基本情况，接受监理公司监督，接受乡镇党委、政府的领导和管理，接受乡、村、组干部和群众的监督。

项目建设接受纪检、检察部门专项检查和社会舆论、媒体、群众监督。在各项监督检查中，受到处理和处罚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

14、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，若发生工伤事故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，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5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项目经理证书、施工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6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17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其中正本叁份，发包人、承包人、财政局各执壹份，副本贰份，由发包人分送有关单位。

发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承包人（盖单位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陈远 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宋汉晓

电话：

电话：

2025年4月27日

